

##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以募集资金置换截止2016年10月31日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443.0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6年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本公司拟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张春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4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022,470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本次向张国桢、任延忠、张志坚、张春龙等合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22,47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不低于人民币7.12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承销保荐费1,335万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65万元，已经于2016年9月26日到位，并已经信

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16BJA20667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16年3月11日审议通过《关于核准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张春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的批复》，经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大庆市永晨石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庆永晨”）之55%股权，其中，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张春龙、王大力、张百双、张国欣、侯大伟、张建秋所持大庆永晨48%股权（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上海朱雀珠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持大庆永晨7%股权（以下简称“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合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公司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作为两项独立交易实施，不互为条件，其中一项交易实施与否并不影响另一项交易的实施。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账户名称           | 开户行名称    | 账号                      | 到位资金金额  |
|----------------|----------|-------------------------|---------|
|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银行高新支行 | 20000016145300012746090 | 3,715万元 |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投资主体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
|----|----------------|---------------------|----------|----------|
| 1  | 大庆市永晨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 指示剂产能跟踪与评价技术产业化升级项目 | 4,580.00 | 3,500.00 |
| 2  |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支付部分中介费用            | 1,500.00 | 1,500.00 |
| 合计 |                |                     | 6,080.00 | 5,000.00 |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予以置换。

## 2. 项目备案及审批情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备案批复单位                  | 备案号或批复文号         |
|----|---------------------|-------------------------|------------------|
| 1  | 指示剂产能跟踪与评价技术产业化升级项目 | 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科技发展局 | 庆高新经科能评【2015】59号 |

##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443.0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投资主体 | 项目名称 | 拟投入募集 | 已投入自 | 需置换资 |
|--------|------|-------|------|------|
|--------|------|-------|------|------|

|                    |                         | 资金       | 筹资金      | 金        |
|--------------------|-------------------------|----------|----------|----------|
| 大庆市永晨石油<br>科技有限公司  | 指示剂产能跟踪与评价<br>技术产业化升级项目 | 3,500.00 | 1,362.29 | 1,362.29 |
| 西安通源石油科<br>技股份有限公司 | 支付部分中介费用                | 1,500.00 | 80.80    | 80.80    |
| 合计                 |                         | 5,000.00 | 1,443.09 | 1,443.09 |

## 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6年11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支付的永晨石油指示剂产能跟踪与评价技术产业化升级项目及本次交易的部分中介机构费用的自筹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永晨石油指示剂产能跟踪与评价技术产业化升级项目及本次交易的部分中介机构费用进行了审核，且公司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的永晨石油指示剂产能跟踪与评价技术产业化升级项目及本次交易的部分中介机构费用的自筹资金。

## **八、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天风证券对通源石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通源石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通源石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用途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通源石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4、通源石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实施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通源石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5、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